附件1

**用户需求书**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江门市中心医院印刷品服务项目；

2、项目预算金额：暂定4,600,000.00元（大写：肆佰陆拾万元整）；中标（成交）金额：折扣率 %。凡招标文件所列项目服务单位必须遵守投标文件所报价格。本项目如在合同期满前预算额度提前完成，则本项目合同自动结束。因采购人工作需要增加供货量时，则按照实际供货量结算，增加货物总费用不能超过合同总预算的10%。项目价格采取总价包死的方式，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服务单位承担。采购人不需再向服务单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服务单位的投标价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原材料费用、设计费、打稿费、印刷费、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货物制造、运输、采购保管、税收以及售后服务等费用。

3、合同期限：暂定2年期

4、货物清单详见附件1：常规印刷服务项目清单，如印刷明细未具体的品目，由采购人和服务单位双方协商确定相应品目单价后，再根据服务单位的中标折扣率进行按实结算。

5、服务内容

（1）服务单位必须配备专人专线联系，对采购人的需求及时响应，必须能提供24小时，尤其是节假日及夜间的应急服务。紧急设计完成时间为2小时内。

（2）服务单位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服务小组人数、联系方式。

（3）服务单位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所需物料设计稿的打稿服务，样稿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制作安装，本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计费用。

1. 服务单位须有一定的设计能力及熟练的改稿整稿能力，本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计费用。
2. 服务单位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的交货时间完成印刷并按指定地点交货，如特殊情况（采购人急需用），服务单位需要按采购人要求24小时内交货。同时，服务单位必须不分节假日也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及时进行制作与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交货时间。货品现场验收时，对于不能满足采购人设计、制作及样品要求的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服务单位应做到及时整改，直到满足采购人需求为止。
3. 服务单位应按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安装，货物必须按投标书承诺时间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搬运费包含在报价中。送货及时，能够认真做好货品的签收清点工作，货品的数量、质量及安装水平均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4. 提交货物时，服务单位应在送货单上注明所供货物的规格、数量、单价及总金额等。服务单位必须按照采购人的分配数量分装。
5. 印刷要求

（1）服务单位仅限于采购人要求印刷的产品才能使用“江门市中心医院”字样及标识。

（2）服务单位拥有专业设计排版软件，有书刊排版及书刊印刷经验，有熟练的专业设计排版人员，有书刊排版电脑室，书刊印刷设备及装订设备。

（3）服务单位具备常规纸张印刷能力：（1）A5.A4.A3等尺寸；（2）80g\85g\100g\150g等；（3）铜版纸 、厚水纹纸等其它。

（4）服务单位满足常规印刷需求：能够进行全彩四色印刷，印刷质量和文字校对符合采购人要求。印刷质量要求字体清晰、墨色均匀、套色准确、无缺笔断划、模糊不清的现象；文字校对要求严格、准确，与采购人提交的文字材料相符。

（5）因服务单位印刷质量无法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服务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印刷，所产生的二次印刷费由服务单位承担。

（6）服务单位每次印刷服务必须同时提供电子版本。

（7）服务单位对其提供的产品保证提供3个月的质量保证期。保证期内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服务单位保证无条件更换。

（8）服务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面、详细、科学、可行的印刷服务方案。印刷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印刷整体实施安排、印刷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性服务措施、验收方案及验收标准、应急预案等。上述方案将作为本项目的重要评审依据。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按照招标文件，服务单位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执行。

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服务单位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

2、售后服务要求：

品质保证：服务单位应严格按照报价单上所列的规格、材料、工艺要求进行制作，若未按要求制作的，第一次发现，服务单位必须重做并自行承担费用；第二次发现，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服务单位制作资格，并终止合同。

**第三条 验收**

服务单位主动对接采购人单位各部门联系人，完成各部门下达的印刷服务，并在采购人需求时间内办理送货（安装拆卸）和验收确认工作。服务单位须采用统一的印刷服务验收单，单笔印刷任务完成验收后，该笔印刷服务验收单（一式两份）必须有该部门联系人签字确认，服务单位须保存所有印刷服务验收单，用于向采购人结算对账使用。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采购人每月按实与服务单位结算。结算时服务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供下列单据：（1）有效的正式发票；（2）送货汇总表；（3）有采购人签字的送货单。采购人收到上述单据并核对无误后，在60个日历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办理完支付手续。如服务单位延迟提供上述单据，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不视为采购人违约。结算金额=《印刷服务基本价格清单》中对应的单项最高限价×服务单位所投折扣率×实际印刷量。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提交说明：

（1）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2）金额：合同预算金额的5%；

（3）方式：服务单位转账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或向采购人出具银行等金融机构履约保函；

2.退还说明：

（1）时间、方式和条件：服务单位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采购人在收到服务单位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或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失效，不计利息。

（2）服务单位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服务单位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服务单位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3）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一）有明显证据证明服务单位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二）服务单位有明显过错导致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三）服务单位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3.服务单位超过履约保证金期限，未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出具履约保函的，视为违约，本项目所签订的服务合同作废，采购人有权追究服务单位的违约责任。

1. **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2. 采购人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质量或有关软件及有关货物不合规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30日内向服务单位提出书面异议；采购人怠于通知或者自货物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通知服务单位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3. 服务单位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处理，否则，视为服务单位承认该货物存在采购人所指出的瑕疵并同意采购人提出的处理意见。

**第七条 服务单位的违约责任**

1.服务单位有以下情形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视其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严重性，要求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服务单位未能有效履行合同，包括不能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和提供产品及服务，每发生 1 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 元（壹仟元），合同期内累计 3 次，或服务单位拒不执行投标价格，采购人将解除合同；
2. 服务单位有弄虚作假情况，串通、贿赂采购人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以及其它关于本项目的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包含但不限于：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虚开发票等行为；
3. 服务单位如未经采购人允许，私自调换产品、降低产品等级标准或提供存在质量缺陷产品，以少充多、以劣充优、以假充真、货不对板等行为的；

2.如服务单位有违约行为，采购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暂停或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此类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服务单位泄漏采购人印刷材料信息，没有尽到保密义务的；
2. 服务单位未经采购人允许，滥用采购人院徽、字样等标识行为；
3. （3）服务单位在收到采购人的需求通知后，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如拒绝或放弃采购人提出的印刷任务的，导致采购人正常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的；
4. 服务单位擅自提高服务价格的；

（5）服务单位不遵守供货合同约定而受到采购人有效投诉的。

3.服务单位所交设备种类、数量、规格、质量和技术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服务单位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4.服务单位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每次罚款1000元。